

IPCC接纳观察员组织的政策和程序

专门委员会第二十五次届会（2006年4月26-28日，毛里求斯）通过并根据第三十一次届会（2009年10月26-29日，巴厘）的决定修改

I. 接纳观察员组织的政策

以下有关接纳观察员组织出席IPCC及其所有工作组届会的政策适用于：

1. 一个团体或机构，无论它是国家或国际的、政府或非政府的，只要它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从事的问题上具有资格，并将其出席IPCC及其任何工作组届会的愿望通知IPCC秘书处，经专门委员会同意，可获得接纳。
2. 秘书处应以IPCC工作原则为指导，判断一个组织“在IPCC从事的问题上是否具有资格”。
3. 这些组织必须是非盈利的，并提供它们在联合国、联合国一个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或国际法院的国家会员内的非盈利性和/或免税资格的证明。
4. 作为联合国系统一部分的团体和组织视为IPCC的参与组织，它们不需要提交申请或其它文件。
5. 在WMO、UNEP或UNFCCC已拥有观察员地位的组织如果提出要求并得到专门委员会接受被视为IPCC的观察员，它们不需提交其它文件。
6. 对国家组织提出的申请将提请该IPCC会员联系人注意。它们需提供独立于政府的证据。否则，鼓励它们作为政府代表团的一部分参加。
7. 只有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可指定代表出席全会性质的IPCC届会和工作组届会。观察员组织必须在每次届会前注册它们的代表。
8. 欧洲联盟可行使以下程序权：依次发言权，无须等所有参与国发言后；回答权；提出议案权。这些是独享的权利。它们无投票权或被选举权。
9. 允许作为观察员组织参加专门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并不意味允许或邀请该组织出席研讨会、专家组和其它非公开的会议。在专门委员会或工作组届会期间，某些会议可能不对观察员开放。不允许观察员组织出席IPCC主席团或专题组主席团的任何届会。
10. 根据IPCC的程序，“可邀请国际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专家对IPCC工作组和专题组的工作做出自身的贡献。”
11. 如果会议室有足够的空间，将为联合国和其它国际和政府间组织提供名牌。

II. 接纳观察员组织的程序

接纳观察员组织适用下列程序：

1. 要求有意被接纳为专门委员会及其任一工作组届会的观察员的组织邮寄一份申请书并附以下材料的副本：
 - a) 介绍该组织的职责、范围和管理结构的文件，比如协会的宪章/条例/机构组成/议事程序或法规。
 - b) 该组织非盈利性和/或免税资格的证明。
 - c) 任何其它能证明该组织在IPCC相关事宜方面具有能力的材料。
 - d) 说明与其它涉及气候变化活动的非政府组织或机构之间隶属关系的材料。
 - e) 填写完整的表格，含该组织及其联系人的联系信息。
2. 关于接纳为IPCC及其任一工作组届会的观察员的新要求应至少在专门委员会或工作组届会召开前4个月提交。
3. 作为临时安排，征询已列入IPCC秘书处观察员名单并在过去收到过出席IPCC及其任一工作组届会邀请的组织，在专门委员会作出决定前是否愿意继续应邀参加专门委员会及其任一工作组的届会。如果愿意，将要求它们提交上述第1条列举的文件。
4. 秘书处至少在专门委员会或工作组届会召开前4周提请专门委员会的会员注意所有关于加入观察员组织的请求。
5. 秘书处将对这些请求进行筛选，并提出建议供IPCC主席团审议。
6. 由IPCC主席团审议的观察员组织名单将提交专门委员会下次届会接受。
7. 专门委员会通过协商一致方式接纳观察员组织。
8. 任何经IPCC接纳为观察员的组织，只要符合规定的观察员组织条件，即可保留其观察员地位。
9. IPCC秘书处保存有关观察员组织的信息。
10. 由秘书处邀请已接纳的观察员组织出席专门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IPCC将不为观察员参加IPCC进程提供资助。
11. 接纳观察员组织将由主席决定纳入IPCC主席团和专门委员会届会的经常性议题。IPCC主席团和专门委员会须每年对已接纳的观察员组织名单进行一次审议。
12. 如果因种种原因需收回观察员地位，经专门委员会正式批准，主席可中止该组织的观察员地位。